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40-13

修正案号: 39-5428

一. 标题: 燃油控制监控系统(FCMS)和飞行警告计算机(FWC)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AIRBUS A340-541/-642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但不包括在制造时执行了54807、54624、54611改装(modification)的飞机,也不包括在运营中已执行了AIRBUS SB A340-28-5033、SB A340-28-5031及SB A340-31-5022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6-0287, 2006年9月15日颁发;
2. AIRBUS A340 AFM TR 4.02.00/49 (EASA 2006年7月14日批准), AIRBUS A340 AFM TR 4.03.00/36 (EASA 2006年7月14日批准), 或者这些AFM TR的后续修订,或包含这些程序的AFM修订;
3. AIRBUS SB A340-28-5031,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;
4. AIRBUS SB A340-28-5033,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;
5. AIRBUS SB A340-31-5022,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A340-642营运人报告由于缺油,导致1号发动机空中停车和4号发动机近乎停车。经确认,在飞行一开始时就已经触发了一些燃油告警(caution),但是没有提醒飞行机组以下警告:

- 燃油不能自动传送;
- 内侧1号和4号油箱油量低;

- 当内侧1号和4号油箱油量到一个极低的值时，影响泵的正常工作。

分析后得出结论，缺油是由于没有通报问题造成的，它引起了警告和燃油自动传输的丢失。

这种情况下，下一级监控器继续执行任务，它没有切断出错的FCMC2，也没有转换到FCMC1或者让FWC发出FCMC2出错警告，使情况更加恶化。

需要燃油时燃油无法从外侧油箱传送到内侧油箱而不报警，或者无法提供下一级警告，可能会引起灾难性事故的发生。

本指令的目的是要求强制执行临时飞行手册修订（AFM TRs）的运营程序，直到完成FCMC软件包更改的最终修复，安装新的FWC软件标准块和修改燃油数据集中器(FDC)和FWC间导线连接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1. 应用下述两个运营程序：

- “FUEL FCMC 1(2) FAULT

Reset the affected FCMC and re-initialise the actual Gross Weight and CG”

“燃油FCMC 1（2） 出错

重置受影响的燃油控制和监控计算机（FCMC），并重新初始化实际的重量和重心”

注1：该运营程序在A340飞行手册（AFM）临时修订TR 4.02.00/49 中涵盖了。

- “FUEL MONITORING

During the ECAM FUEL PAGE check, if the fuel quantity in any INNER tank is below 1500kg, transfer fuel manually from all the other tanks.

- Then, if the fuel quantity in any INNER tank goes below 1000kg, open all X-FEED valves.”

“燃油监控

在ECAM FUEL PAGE 检查时，如果任何内侧油箱中的燃油量低于1500kg，则手动从其他油箱传送燃油。

•然后，如果内侧油箱的燃油量低于1000kg，则打开所有X-FEED活门”

注2：该运营程序在A340飞行手册(AFM)临时修订TR4.03.00/36中涵盖了。

注3：将AFM TR 4.02.00/49和AFM TR 4.03.00/36(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)或者将本指令并入到AFM中去并遵照执行，认为是符合了本指令4.1部分的要求。

2. 在2007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以下改装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：

- 按照AIRBUS SB A340-28-5033中的说明安装两个新的FCMC软件标准块FL8.1。
- 按照AIRBUS SB A340-28-5031中的说明修改FDC和FWC间的导线连接。
- 按照AIRBUS SB A340-31-5022中的说明安装两个新的FWC软件标准块W4-1。

执行了AIRBUS SB A340-28-5033、SB A340-28-5031,及SB A340-31-5022后，将可以取消执行本指令4.1段要求的有关运营程序A340飞机AFM TR 4.02.00/49和AFM TR 4.03.00/36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8 日

七. 联系人：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